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2024 年度)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真实性声明

企业负责人声明

我单位保证，所填报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我单位保证，所填报的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目录

1. 高层致辞	2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3
3. 企业基本信息	3
3.1 企业概况	3
3.2 公司年营收、员工人数及环保机构情况	4
3.3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	4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5
4.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5
4.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5
4.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5
4.4 环保信用评价登记	5
5.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6
5.1 污染防治设施	6
5.2 监测数据	6
5.2.1 废气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6
5.2.2 废水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7
5.2.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7
5.3 排放总量	8
5.3.1 我司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8
5.3.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8
6. 碳排放信息	8
7.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8
8. 企业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8
9. 总结	8

1. 高层致辞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面对全球气候变暖、大气及水体与海洋污染、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污染影响等等，环境问题已成为制约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企业作为社会发展的主动力，环境资源的主要消耗者与环境污染源的主要产生者，应义不容辞的担当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色经济的历史责任。保护环境，实现生产、生活和生态的良性循环，是每个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为此，公司致力于通过各种方式减少生产过程对资源的消耗、对环境的污染，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达标排放、防消结合、综合治理”的发展模式，积极履行作为绿色发展的理念。着力进行节能减排 技术创新、夯实环保管理基础。

我公司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企业运营，一方面不断推进工艺改造，从源头上实现节能减排；另一方面不断强化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建设。2024年，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多项环境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和培训活动，不断强化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将企业“做好环境保护事关企业的生死存亡”的重要理念融入到公司每位员工的思想 and 行动之中。

依据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组织编制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我们希望通过 2024 年度本公司的环境报告，将公司的环境信息系统透明、真实地传达给公众，以实现企业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环境信息交流，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并诚恳接受社会、公众和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总经理：唐兴龙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我司于2020年5月19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核发，有效期至2025年5月18日。我司年度主要污染物：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甲苯，废水为化学需氧量及氨氮，一般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详细数据见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我司本年度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3. 企业基本信息

3.1 企业概况

浙江嘉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3日，是嘉秀旗下的核心企业，现有员工800余名，厂房面积4万平方米，专业生产各类拉杆箱等旅行箱包，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各国，先后被评为“嘉兴市外贸出口重点企业”、“平湖市商贸流通龙头企业”“省级出口基地重点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建立有行政办公楼、原材料车间、车缝生产线、装配车间、吸塑车间、职工公寓等，公共设施完善，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重视员工的成长与发展，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赢。企业员工先后获得“平湖市杰出职工”、“平湖市优秀新居民”、“平湖市‘十佳金平湖工匠’称号”和“浙江省皮革行业明星工匠”等荣誉。

公司建立有华东地区首家箱包检测中心，拥有先进的物理和化学检测设备，从国外引进行业领先的自动裁床机、自动拉布机、电脑针车等先进设备和ETBAG软件。

公司全面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体系，率先成为“浙江制造”首家通过国际互认的箱包生产企业，2017年实施浙江省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工厂，建立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箱包技术数据库和制造数据库，努力提升制造能力，助力实现箱包行业高质量发展！

表1 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详细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8号
2.企业地理位置	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8号
3.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4.企业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 3 小型 4 微型
5.企业类别	工业企业
6.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塑料制品制造业 行业代码：2920
7.投产时间	2005.06
8、法人代表	唐兴龙
9、企业联系人	贾军礼
10、联系方式	13757355049
11、是否为重点排污单位	否
12、是否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否

3.2 公司年营收、员工人数及环保机构情况

2024 年公司年产值 13640.77 万元。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公司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任命了 2 名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公司还编制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文件，主要有《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员工培训教育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使公司环境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

公司将安全环保作为生产经营工作的前提，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和管理，研究协调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会议总结前期公司环境保护主要工作情况，研究和部署下一步环境保护计划和措施。

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考核制度体系，并与各岗位职工签订了目标责任书，确定节能减排指标与部门绩效责任制考核、与部门负责人工作绩效考核挂钩，将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奖罚分明，落到实处。

3.3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为人以诚、为事以专”的经营宗旨，积极倡导“按章办事，按程序办

事，满负荷工作，为人以诚，为事以专”的企业文化，追求以效率为核心的制度化管理，遵循“营销即服务”的营销理念。效率，是公司企业文化的灵魂，是员工做事的根本。“按章办事”，即制度可复制带来的效率；“按程序办事”，即权责清晰带来的效率；“满负荷工作”，即时间是效率的基础；“为人以诚”，即诚恳带来的个人效率；“为事以专”，即专业促进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效率。追求效率，让公司管理有序，权责清晰；追求效率，让员工敬业开拓，竞争进取。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我司于2020年5月19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核发，有效期至2025年5月18日。在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期间已按排污登记回执和相关排污许可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进行了环境管理，报告周期内排污登记回执执行情况良好。无其他许可事项。

4.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税法中第四条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而我公司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排污许可允许排放量，也不需要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4.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我司暂未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4 环保信用评价登记

我司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

5.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1 污染防治设施

公司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要求。

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熔融有机废气。公司单独设置抽板车间，并在抽板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将抽板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外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风量为6000m³/h，集气效率为8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50%。

2024 年度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生异常事件。

5.2 监测数据

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达标。

5.2.1 废气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废气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HJ)-241780-001	0.52	≤4.0
	厂界南	2	(HJ)-241780-002	0.46	
	厂界西	3	(HJ)-241780-003	0.45	
	厂界北	4	(HJ)-241780-004-01	0.51	
甲苯	厂界东	1	(HJ)-241780-007	<0.004	≤2.4
	厂界南	2	(HJ)-241780-008	0.184	
	厂界西	3	(HJ)-241780-009	0.190	
	厂界北	4	(HJ)-241780-010-01	0.197	
丙酮	厂界东	1	(HJ)-241780-007	<0.01	/
	厂界南	2	(HJ)-241780-008	<0.01	
	厂界西	3	(HJ)-241780-009	<0.01	
	厂界北	4	(HJ)-241780-010-01	<0.01	
注：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5.2.2 废水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废水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14:34	5	(HJ)-241780-013-01	微黄、微浑	pH值	6.7(水温24.3℃)	6~9	无量纲
					氨氮(以N计)	11.9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20	≤500	mg/L

注：pH值、化学需氧量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5.2.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dB(A)	
				昼	
				Leq	排放限值
6	厂界东1	14:23-14:25	机械	51	≤65
7	厂界东2	14:27-14:29	机械	61	≤65
8	厂界南1	14:40-14:42	机械	62	≤65
9	厂界南2	14:43-14:45	机械	60	≤65
10	厂界西	14:13-14:15	机械	61	≤65
11	厂界北	14:18-14:20	机械	56	≤65

注：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3类。

5.3 排放总量

5.3.1 我司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实际排放量
1	废水量	t	8034.6
2	COD	t/a	2.31
3	氨氮	t/a	0.33

5.3.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我司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产生数量、处置方式及去向具体见下表。

固废、危废产生、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	处置量 (t)	废物流向
1	塑料边角料	178	178	经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3.5	3.5	出售给嘉兴市平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17.3	17.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碳排放信息

我司未被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中，且我司未参与碳排放交易，因此无信息公开。

7.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我司未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单位名录中，因此无信息公开。

8. 企业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4 年，我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在 2024 年度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9. 总结

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2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